

证券代码：874309 证券简称：声蓝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第三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置备于公司住所，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主办券商”，指推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并负责指导、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证券公司。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未达到披露标准，或无具体规定，但董事会认为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主办券商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按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事项，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作为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列席董事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准确性并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三）担任公司新闻发言人，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咨询，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合法、真实、完整；

（四）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和信息，公司重大决定前应征询其信息披露角度的意见；

（五）负责信息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解释澄清；

（六）保管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七）协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其设定的责任；

（八）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董事会违反规定的决议及时提醒，坚持决议的应记录在会议纪要并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接待工作；

（十一）《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职责时，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应配合、支持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得妨碍其履行职责；如有妨碍行为，董事会秘书可向公司相关部门反映。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保守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职业经历及持股情况；新任或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两个转让日内更新报备。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在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会通过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并报备。

第二节 保密与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情况。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与主办券商约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按约定办理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的，应提前五个转让日向主办券商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及新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风险；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除送达前款文件外，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相关董事会决议及依据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三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业绩传闻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解释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的，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五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董事会发布。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四十一条 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尚未触及前款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披露要求和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应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事实发生后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应当在决议后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四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五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七条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第五十九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次一转

让日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六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如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六十三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

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六十八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九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可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漏重大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可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但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七十二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应承担因擅自披露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释义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平台公告信息；

（二）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 中获取利益（具体认定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执行）；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 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违规对外担保：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一）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 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 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 易行为（具体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费用、代还债务、拆借资金等无商品和劳务对价的资金提供行为（具体 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执行）；

（十四）以上：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